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07080061 号《审计报告》，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27,504.1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419,052.58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43,516,959.31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43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302,00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7080061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